

維修舊公屋 九成唔理想

平均1屋留3手尾 審計署促房署規管承辦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翁麗娜)本港逾70個公共屋邨樓齡超過30年以上,房委會於2006年推出全方位維修計劃,花費逾16億元保養單位。不過,審計署昨日公佈的報告引用房署突擊巡查數字,發現在133個抽查單位中,有89%維修工程不理想,每個單位平均有3項維修工程需要「執手尾」,常見涉及門窗、沖廁水箱、石屎剝落及重鋪瓷磚。審計署建議規管表現經常欠理想的承辦商,房署署長同意其建議。

房委會現有約75萬個租住公屋單位,當中樓齡超過30年以上的單位佔41%。該計劃委託承辦商派員入屋進行全面勘察,幫助戶主作出適當維修,延長單位使用年期。房署轄下的突擊巡查組則負責評估維修工程質素。

80%施工方法欠妥

根據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期間的每月突擊巡查報告,發現89%單位的維修工程欠理想,涉及385個工程項目,亦有80%維修工程的施工方法欠妥,如防護措施不足和不當使用工具等。部分個案更牽涉安全問題,有3宗個案無妥善接駁地線。另一宗個案需拆卸所有窗花,但無任何安全措施。

審計署建議房署加強對承辦商維修工程的竣工視察,尤其在通過驗收前確保工程質素符合標準。房署亦需要考慮對維修工程經常欠理想的承辦商採取規管行動。

上門勘察常摸門釘

審計署又發現,該計劃有超過8萬個公屋單位,房署人員均未能在首次上門就可以入屋勘察,浪費人力資源。審計署抽查其中300個單位,發現維修人員即使因應日常家居維修服務上門,卻沒有把握機會進行全方位維修計劃要求的全面室內勘察。

審計署建議房署加強措施改善入屋勘察率,如

懲罰屢不合作的租戶,同時密切監察屋邨辦事處或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是否有足夠的跟進行動,亦可考慮在入屋勘察率較低的屋邨,加強宣傳教育。

報告引述房署署長回應說,會設法提高入屋勘察率,亦會檢討現行運作方式,確保維修工程符合成本效益,房署內部亦正做審核,檢討服務標準及探討改善範疇。

審計報告亦發現房署在管理公共屋邨含石棉物料有不足之處。房署自1984年起禁止使用含石棉物料興建屋宇,1989年就屋邨含石棉物料進行全面調查。房署在2010年至2015年期間,每次巡查均涵蓋房委會公佈含石棉物料的所有屋邨,但今年6月的巡查卻新增5個從未曾公佈的含石棉物料屋邨。

未換晾衣架報細數

署方解釋,因這些含石棉物料位處租戶和市民無法進入的位置,如天台及垃圾房。涉事屋邨包括彩虹邨、富山邨富禮樓、福來邨、大元邨及朗邊中轉屋。

報告又指,房署免費為公屋單位更換插筒式晾衣架,有15個屋邨原訂在今年9月完成工程,但其中6個屋邨未完成工程。而選擇不更換的單位中,審計署抽查其中兩個屋邨,發現有71宗個案未完成插筒式晾衣架的密封工程,與房署指只有7宗個案未完成不符。



房署被批評維修屋邨工程不理想,平均每個單位有3項維修工程需要「執手尾」。右圖為和樂邨公屋衛生間。資料圖片

消防車落訂唔買 6600萬有排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消防救援工作分秒必爭,添置新設備必不可少。不過,審計署報告批評消防處在採購消防車及船隻均出現延誤,涉及多花公帑達9,530萬元,當中消防車採購最「烏龍」。消防處在2007年至2009年期間獲批1.759億元採購37架消防車,其後物流署代表處方與承辦商簽訂5份合約,以1.364億元合約總額購置悉數消防車;然而5份合約均被政府中止,消防處已支付共6,600萬元。審計署報告無解釋中止合約原因,僅引述律政司指政府已向承辦商提出反索償,以取回該等費用。

買船艇數慢板 多花千萬計

在海上救火方面,消防處在2013年獲1,600萬元撥款,更換兩艘服役逾16年快艇。但負責批核及採購的海事處進度緩慢,海事處估計兩艘新快艇將於2018年7月交付,較原定2015年4月的啓用日期延誤超過3年,總財務承擔額因此增加一倍至3,200萬元。

同時,消防處在2012年獲批8,500萬元更換一艘服役逾20年的滅火輪,結果延誤逾4年,要2019年8月交付,總財務承擔額增加1,330萬元至9,830萬元,增幅為16%。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密切監察滅火輪及兩艘快艇更換項目的進展,以免項目進一步延誤;海事處作為代行採購部門,須採取行動確保消防船隻更換或採購項目能及時執行。



政府中止採購的消防車合約,已支付共6,600萬元。資料圖片



海事處被批評未能及時執行採購消防船隻工作。資料圖片

調派新系統 故障多復修慢

審計報告又指,消防處第三代調派系統於2005年3月啟用後,首年便出現技術問題及前線人員須適應新系統運作,令2005/06年度火警召達時間(6分鐘)及緊急救護召達時間(12分鐘),只分別有89.2%及89.6%的達標率,低於92.5%的目標。

此後,第三代調派系統都不時故障,根據合約當系統出現事故,應於6小時內完成修復。不過,審計報告以2015/16年度為例,指814宗嚴重故障個案

中,有30%個案未能達標。

承辦商獨市 續約「攞住搶」

但消防處去年仍決定把系統服務期限延長5年,即至2022年4月,但由於承辦商保養及維修服務將於明年到期,消防處須透過延長與承辦商的合約,確保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繼續。

在無競爭下,承辦商拒絕下調報價,2017年至2022年須花費3.9億元延續服務。審計署認為消防處當時應引入競爭,讓延續服務費用有下調空間。

未收回38億成本 促檢討廢料徵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

近年香港每年產生逾2,000萬公噸棄置建築及拆卸物料,它們會被送往公眾填料庫、填料轉運設施、棄置拆建物料篩選分類設施、堆填區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等地。審計署最近審查政府在管理棄置拆建物料方面的工作時發現,當局就處置棄置拆建物料徵收的費用水平,自2006年1月起至今從未作出調整,以致遠遠未能收回服務成本,估計單在2006/07年度至2014/15年度期間,未能收回成本的總額高達38.11億元。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採取措施,以確保適時調整費用及收費,並將收費檢討結果提交財庫局。

本港於2014年產生的2,100萬公噸棄置拆建物料中,93%為可重新使用的填料,餘下的144萬公噸則為送往堆填區處置的混合拆建物料,佔同年在堆填區處置的廢物總量的27%。當局於2006年1月起就處置棄置拆建物料實施收費計劃,棄置拆建物料送往公眾填料庫和填料轉運設施處置的收費為每公噸27元,篩選分類設施的處置收費為每公噸100元,而堆填區和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的處置收費則為每公噸125元。

環署土拓署懶理財庫局要求

根據《財務通告第6/2006號》,管制人員須



報告估計過去近10年,未能收回成本的總額達38.11億元。圖為堆填區。資料圖片

果,以致提供棄置拆建物料處置服務的重大部分成本未能收回,情況並不理想。

審計署指出,以2014/15年度為例,篩選分類設施、公眾填料庫和堆填區的收費僅為相關處置服務成本的33%、44%與63%。審計署認為,這違反了當局於2003年審議收費計劃期間向立法會作出的陳述,即收費是根據使用者自付原則和悉數收回有關設施的建造費用和經常開支而定;以及《財務通告第6/2006號》指釐定收費水平時,應以收回全部成本為目標。

環境局明年4月起落實新收費

審計署同時指出,環境局已於今年5月在政府憲報刊載修訂的收費水平,填料庫、分類設施及堆填區收費分別增加163%、75%及60%,明年4月起生效。環境局表示,在落實提升收費水平後,按2017/18年度的預估成本計算,填料庫收費和堆填區收費可以收回全部成本,篩選分類設施收費的成本回收率則達66%。



醫管局被批評對非藥物名冊的藥物收費做法不一。圖為北區醫院配藥部。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醫院管理局自2005年實施藥物名冊,以統一公立醫院及診所的用藥,但若病人有特別需要,醫生或會處方非藥物名冊內的藥物。審計報告發現,醫管局對非藥物名冊的藥物收費做法不一,而醫院批核醫生處方非藥物名冊藥物的做法各有不同。審計署建議,醫管局應就非藥物名冊的藥物收費發出指引,統一各醫院做法。

報告指出,2015/16年度,醫管局使用362種非藥物名冊的藥物,較2013/14年度增加25%,總開支為2.49億元,佔醫管局藥物總開支的4.4%。

3.5%藥單另收藥費

不過,該局對非藥物名冊的藥物收費做法不一。以2015/16年度為例,該局有17.1萬份藥單涉及非藥物名冊藥物,當中3.5%藥單,病人除支付標準收費,還須繳付以成本價計算的藥費;其餘96.5%藥單,藥費包括在標準收費內,例如藥費包括在普通科門診的45元標準收費內。署方指,該局未有為非藥物名冊藥物的使用提供書面指引,建議醫管局訂立全面指引,就使用模式考慮訂管理手冊。

審計署又到4間醫院進行訪查,發現各醫院批核醫生處方非藥物名冊藥物的做法各有不同。其中3間醫院,醫生須取得書面批准才可使用非藥物名冊藥物;餘下1間醫院列明急需並只使用一次的新藥物,必須獲書面批准才可使用。

5年32宗遺失危險藥

報告亦發現,近5年公立醫院共發生32宗遺失危險藥物事故,事故更由2011/12年度的3宗,增至2015/16年的10宗。經調查後,27宗未能找出事故發生的直接原因,當中4宗發生於同一間醫院。審計署批評,同一醫院重複發生危險藥物遺失事故,顯示每次發生事故後,並沒有採取有效改善措施。

此外,發生危險藥物遺失事故後,醫院須立即通知衛生署。但署方發現,32宗事故中,有5宗事故在事隔1年至4年後,仍未有呈報。其餘27宗事故中,有5宗在事故發生後逾14日才呈報。審計署建議該局就危險藥物遺失事故的調查工作發出指引。

醫局承諾速訂指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表示,政府及醫管局均歡迎審計署報告內容,政府會向醫管局跟進,確保醫管局在各方面逐一落實有關建議。他續說,醫院和聯網之間在藥物政策上有不一致的做法,醫管局已承諾會盡快就運作細節作出指引,令不同聯網和醫院之間的做法會統一及一致。

醫管局回應指,接受及歡迎審計結果,並會跟進及落實推行報告書的建議,包括為醫管局非藥物名冊藥物的使用制訂指引,根據藥物的安全、療效和成本效益等因素,繼續把合適的新藥物納入安全網資助範圍。

食署屋署聯手查滲水更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翁麗娜)住屋滲水問題若不及時解決,一旦蔓延全屋會令住戶相當困擾。食環署與屋宇署於2006年在食環署轄下19個分區辦事處組成聯合行動,並委聘承辦商協助調查滲水個案,以加快處理,在2014/15年度更耗資1.29億元作增聘人手、辦公室開支及委聘承辦商進行滲水調查,但審計署報告發現,聯合行動找到滲水源頭成功率下降,由2007年的46%下降至去年的36%。

2%個案耗時2.2年至7.5年

聯合行動旨在結合食環署具有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權力,及屋宇署具備屋宇測量專業知識,以便更有效率處理滲水問題。政府接獲市民舉報滲水個案數目由2007年的17,405宗,增加至去年的29,617宗,增幅為70%。

但審計署發現,部分個案調查逾8年仍未完成。由2015年4月至今年3月期間完成的28,332宗個案中,有9,710宗(34%)的完成時間,超過由兩部門所訂133日的參考時限。其中643宗(2%)更需時2.2年至7.5年才完成。審計署又指,政府委聘承辦商協助調查滲水個案,部分個案未能在30日內完成測試和檢視,但政府在2011年至去年4月期間,都未有向相關承辦商發出警告信或表現欠佳報告。

審計署建議政府應定期把轉介個案記錄表送交水務署及屋宇署,以作核對之用,並採取措施確保屋宇署聯合行動職員對尚未完成的個案適時採取行動。同時監察服務承辦商,確保對方適時完成滲水個案的調查工作,及向表現欠佳的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和表現欠佳報告。政府同意審計署的建議。